

# 南汇东滩促淤状态调查评估及土方生态 资源利用现场测绘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00242510920262606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上海市测绘院

法定代表人：男

地址：北京西路 99 号

地址：上海市武宁路 419 号

邮政编码：200003

邮政编码：200063

电话：021-63193188

电话：021-62549550

传真：021-63192202

传真：021-62572461

联系人：王海

联系人：花叶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联合大厦支行

1001260529026455305

有效期限：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汇东滩促淤状态调查评估及土方生态资源利用现场测绘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

1、项目内容

### （1）资料收集与分析

针对项目范围内的测绘资料、海岸线和潮位基准以及地质资料等展开收集和分析，根据前期收集资料对评估大潮成陆范围情况开展初步分析，结合收集资料进行现场测绘的前期准备。

### （2）现场测绘

开展南汇东滩现场地形实测，水上（露滩）地形测量采用无人机搭载激光雷达测量方法，尽量于低潮位时开展。水下地形测量采用无人船单波束测量方法，尽量于高潮位时开展。结合平均大潮高潮位等数据，科学评估南汇东滩大潮不上水范围和促淤现状。

### （3）地质与土壤调查

采用地质钻探、原位测试等方式开展现场低质安全性评估以及土壤环境调查，科学评估后期堆土对现状促淤区的沉降变形趋势及地基土稳定性，提出堆土方案建议。

### （4）地形营造、坡体设计与土方消纳方案

由于南汇东滩促淤成陆后将为上海城市提供未来发展重要的战略储备空间，应当结合对上海未来发展所需战略功能的预估，对南汇东滩未来功能做出初步判断，并依据功能判断提出地形设计方案，需要考虑未来滨海地区海防安全、地区防洪排涝等要素设计区域整体的地形方案，对海塘大堤、水系水网、大治河堤等关键要素的重点坡体进行设计，并估算方案所能消纳的土方量，制定成陆地区的土方消纳方案，估算南汇东滩地区整体的土方消纳量。

## 2、服务周期

本项目计划于 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

## 3、作业依据

- （1）GB/T 12898-2009《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 （2）GB/T 18314-2024《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
- （3）GB/T 19294-2003《航空摄影技术设计规范》；
- （4）GB/T 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2 部分：1:5 000 1:10 000 地形图图式》；
- （5）GB/T 23236-2024《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 （6）GB/T 24356-202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7）GB/T 39612-2020《低空数字航摄与数据处理规范》；
- （8）GB/T 7930-2008《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 （9）GB/T 7931-2008《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 （10）CH/T 2009-2010《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 （11）CH/T 3003-2021《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 （12）CH/T 3004-2021《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 （13）CH/T 3005-2021《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 （14）CH/T 7002-2018《无人船水下地形测量技术规程》；
- （15）CH/T 8023-2011《机载激光雷达数据处理技术规范》；
- （16）CH/T 8024-2011《机载激光雷达数据获取技术规范》；
- （17）CH/T 9008.3-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0 1:10000 1:25000 1:50000 1:100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 （18）《南汇东滩促淤状态调查评估暨土方生态资源利用工作方案》。

#### 4、质量控制

##### (1) 基本要求

要求满足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项目工作方案等规定。

##### (2) 人员配备

根据本项目的测量要求和工作特点，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参加项目的技术人员均需通过相关技能考核。充分利用各类合格的专业技术力量，组织学习能力强、技术精、经验丰富、有热情且踏实肯干的技术骨干成立技术组，负责项目管理、技术设计、技术问题解决以及质量控制等核心工作。

对项目参与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和保密知识培训，确保建立一支以项目承担单位人员为主体、成员单位人员为配合的、素质过硬、稳定高效的工作队伍。

##### (3) 质量要求

本项目要求在数据处理过程中进行 100%两级检查。

#### 5、成果要求

1) 南汇东滩地形成果、地质和土壤调查成果、现状高程和上水面积分析成果报告、土方消纳方案；

2) 项目设计书、总结报告等。

成果形式包括打印的纸质文本和电子光盘，电子文件应包括 PDF 文件和可编辑的 WORD 格式文件等

#### 6、数据安全要求

做好数据和成果的安全保密工作，保证作业、生产以及成果交付过程中的安全保密，提供安全保密措施。

#### 7、技术咨询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 第二条技术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技术咨询服务费：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技术咨询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人民币：2990000 元整（大写：贰佰玖拾玖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付款方式为：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 60%；。

第二次付款：成果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 40%。

3、本项目中由甲方组织召开的专家评审会议相关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本条所述技术咨询服务费的变更，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

####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在项目启动前，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资料、以及对乙方需提供的服务的具体书面要求等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若甲方延迟交付资料文件，乙方可相应延迟提交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

(2)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各类评审、评议会后，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并就需乙方进行项目修改、完善之处出具书面意见。

(3)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要求，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使乙方增加工作量或者造成乙方返工时，甲方除应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付款外，还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额外设计费用。

(4) 其他

##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要求，在约定期间内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并对成果质量负责，确保成果的合理性、一致性和规范性。

(2) 乙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工作计划、进度安排，按时参加评审、评议会议，并根据本条第 1 款第 (2) 项中甲方提供的书面意见及时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以及项目进展、审批需要，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4) 其他

## 第四条知识产权

1、乙方为本项目目的向甲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的著作权在甲方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完毕全部服务费后归甲方所有，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2、乙方对最终咨询成果享有署名权。除用于学术研究、评奖及自我宣传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最终成果用于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外的情形。

## 第五条保密条款

### 1、甲方的保密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咨询内容、基础资料、成果以及相关文件。

(2) 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服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提供和披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3) 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得的关于乙方的信息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4) 甲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

### 2、乙方的保密义务

(1) 乙方对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咨询内容、基础资料、成果以及相关文件。

(2)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将甲方所提供的本项目的

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3)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得的关于甲方的信息提供和透露给第三方。

(4) 乙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

3、一方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披露和使用另一方保密信息的，不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 (1) 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所需的；
- (2) 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司法判决或裁定、行政决定或命令要求披露的；
- (3) 另一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披露的。

4、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届满或失效而免除，直至相关的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 第六条验收标准与方式

1、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报告应符合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甲方认可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甲方应于乙方提交成果后的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完成后应于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的验收证明。如甲方未于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未出具书面验收证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2、评价方法：  
成果符合甲方要求。

## 第七条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约定。

## 第八条 转委托

乙方应勤勉尽职地履行本合同义务。本项目不得转委托。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在满足支付条件的情况下，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偿甲方相应违约责任。

(2) 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任何内容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乙方按本合同已投入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咨询成果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交付咨询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或部分技术咨询服务费。

(2) 如乙方交付的咨询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改。如乙方修改后的咨询成果仍存在重大瑕疵，且对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追偿乙方相应违约责任，但违约损害赔偿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30%。

## 第十条合同解除

- 1、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
-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或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可解除本合同。
- 3、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 1、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期间，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应在随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的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明。
- 3、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合同履行达成进一步协议。

##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2、若经协商无法解决，则采用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 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 双方同意任意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即刻生效。
- 2、其他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以下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文件和乙方指定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的采购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

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

章）：

2026年07月17日

2026年07月16日

日期：

2026年07月16日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2026年07月17日